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蔡品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本金新臺幣285,356元及起息日為民國115年7月30日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